

# 习近平：在新的起点上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摘自：人民网—人民日报）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部署，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改革。我们以这个题目进行集体学习，目的是深化认识、增强信心，在新的起点上深化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为新时代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重要制度保障。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就一直思考和谋划如何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在强化党内各方面监督的同时，更好发挥监察机关职能作用，强化国家监察，把公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在党中央领导下，中央纪委组织协调，从北京、浙江、山西试点探索到全国推开，再到组建国家和省市县监察委员会，同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改革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

## 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成效初显

党的十九大提出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把组建国家监察委员会列在深化党中央机构改革方案第一条，形成以党内监督为主、其他监督相贯通的监察合力。经过一段时间努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已经显示出多方面成效。

一是有利于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我们把行政监察部门、预防腐败机构和检察机关反腐败相关职责进行整合，解决了过去监察范围过窄、反腐败力量分散、纪法衔接不畅等问题，优化了反腐败资源配置，

实现了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有机的统一。

**二是有利于对公权力监督的全覆盖。**我们把所有行使公权力人员纳入统一监督的范围，解决了过去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不同步、部分行使公权力人员处于监督之外的问题，实现了对公权力监督和反腐败的全覆盖、无死角。

**三是有利于坚持标本兼治、巩固扩大反腐败斗争成果。**党的十九大以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充分发挥新体制的治理效能，收拢五指，重拳出击，不敢腐的震慑效应充分显现，一批腐败分子投案自首，标本兼治综合效应更加凸显。

实践证明，党中央关于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决策是完全正确的。我们要保持战略定力，持续深化改革，促进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推进反腐败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

## 二、加强对公权力的监督

我讲过，国家之权乃是“神器”，是个神圣的东西。公权力姓公，也必须为公。只要公权力存在，就必须有制约和监督。不关进笼子，公权力就会被滥用。马克思强调，社会主义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一切公职人员必须“在公众监督之下进行工作”。列宁强调，要提高监督机关的地位、规格、权威，建立起包括党内监督、人民监督、法律监督在内的监督体系，以防止公职人员成为“脱离群众、站在群众之上、享有特权的人物”。

我们党从成立之日起就高度重视权力监督问题。在中央苏区、延安时期，我们党探索了一套对苏维埃政府、边区政府和革命根据地人民政权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办法。新

中国成立后，我们对加强公权力监督进行了不懈探索。党的十八大之后，我们党在加强对国家机器的监督、切实把公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方面做了大量探索和努力，目的就是要确保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初心，就是要把增强对公权力和公职人员的监督全覆盖、有效性作为着力点，推进公权力运行法治化，消除权力监督的真空地带，压缩权力行使的任性空间，建立完善的监督管理机制、有效的权力制约机制、严肃的责任追究机制。

国家监察是对公权力最直接最有效的监督，监察委员会第一项职责就是“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教育监督各级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牢记手中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上下左右有界受控的，切不可随心所欲、为所欲为，做到秉公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为民用权。要督促掌握公权力的部门、组织、个人强化法治思维，严格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决不允许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要强化对公权力的监督制约，督促掌握公权力的部门、组织合理分解权力、科学配置权力、严格职责权限，完善权责清单制度，加快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要盯紧公权力运行各个环节，完善及时发现问题的防范机制、精准纠正偏差的矫正机制，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特别是要把一把手管住管好。要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三重一大”决策监督机制，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的锐利武器，把上级对下级、同级之间以及下级对上级的监督充分调动起来，增强监督实效。要把日

常监督和信访举报、巡视巡察结合起来，加强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对整改抓不好的要严肃问责。

“善不可失，恶不可长。”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要强化监督执纪，及时发现和查处党风党纪方面的问题，同时强化监察执法，及时发现和查处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方面的问题，把权力运行的规矩立起来。

需要强调的是，权力监督的目的是保证公权力正确行使，更好促进干部履职尽责、干事创业。一方面要管住乱用滥用权力的渎职行为，另一方面要管住不用弃用权力的失职行为，整治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注意保护那些敢于负责、敢于担当作为的干部，对那些受到诬告陷害的干部要及时予以澄清，形成激浊扬清、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 三、完善纪检监察体制机制

现在，国家监委和省市县三级监委已经组建完成。在新起点上，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目标导向，坚持问题导向，继续把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向前进。

**第一，改革目标不能偏。**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是要实现标本兼治。要强化不敢腐的震慑，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强化监督和监察全覆盖的震慑效应，不断释放全面从严强烈信号。要扎牢不能腐的笼子，把“当下改”和“长久立”结合起来，形成靠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要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宗旨意识，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营造风清气正的从政环境和社会氛围。

**第二，工作职能要跟上。**要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靠前监督、主动监督，坚决破除空泛式表态、应景式过场、运动式造势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三，各项规则要跟上。**要整合规范纪检监察工作流程，强化内部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健全统一决策、一体运行的执纪执法工作机制，把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结合起来；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带动整个纪检监察系统提高履职质量。

**第四，配套法规要跟上。**要制定同监察法配套的法律法规，将监察法中原则性、概括性的规定具体化，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法规体系。

**第五，协调机制要跟上。**要强化对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领导，对内加强跨部门跨地区统筹协调，对外加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要旗帜鲜明支持纪委监委行使职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有利条件。要及时研究解决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中遇到的问题，使反腐败工作在决策部署指挥、资源力量整合、措施手段运用上更加协同高效。纪检监察机构要发挥合署办公优势，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协调衔接，推动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有效贯通，把权力置于严密监督之下。

#### **四、规范和正确行使国家监察权**

纪检监察机关肩负着党和人民重托，必须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的政治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多次谈到“谁来监

督纪委”、防止“灯下黑”，这就是监督者要接受监督的问题。这对行使监督权的机构和同志同样适用。纪检监察机关要马克思主义手电筒既照别人更照自己，不能只照他人、不照自己。在这里，我要再次提醒，纪检监察机关不是天然的保险箱，监察权是把双刃剑，也要关进制度的笼子，自觉接受党和人民监督，行使权力必须十分谨慎，严格依纪依法。

“善禁者，先禁其身而后人；不善禁者，先禁人而后身。”纪检监察干部处在正风肃纪反腐第一线，时刻面临着腐蚀和反腐蚀的考验，很容易被“围猎”。要求其他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做到的，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必须首先做到，坚决不能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特别是不能搞选择性监督、随意执纪调查、任性问责处置。

党的十八大以来，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方面做得是好的。一事一时带好头不难，难的是事事时时作表率。纪检监察机关和干部任何时候都要克己慎行、守住底线，扎紧制度笼子，强化自我约束。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要带头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大是大非面前敢于亮剑、敢于斗争，带头强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社会监督，及时打扫庭院、清理门户，努力建设让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坚定理想信念，提高政治能力，加强自我约束，不断增强专业能力，强化纪法思维特别是程序意识，主动接受组织监督，在遵纪守法、严于律己上作表率。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